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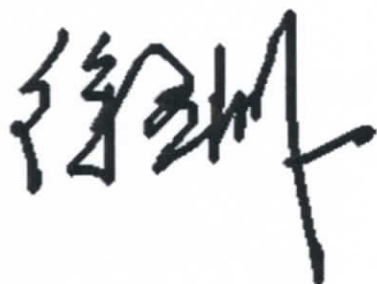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实际利息根据借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且借款仅用于支付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价。本次借款为公司实施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之需要，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当前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计算，该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锁、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3 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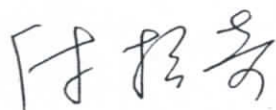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实际利息根据借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且借款仅用于支付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价。本次借款为公司实施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之需要，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当前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计算，该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锁、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3 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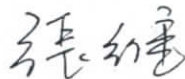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 3 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实际利息根据借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且借款仅用于支付重大资产收购交易对价。本次借款为公司实施收购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之需要，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当前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同期拆放利率加上 4.5%之年息计算，该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玉锁、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13 日